

收文編號：1100000952

議案編號：1100224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6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限制得否彈性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僑綜企字第 11007002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部分決議第(四十九)項有關「僑務委員會應研議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之限制得否視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並於 6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第(四十九)項有關「僑務委員會應研議
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之
限制得否視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
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乙案

僑務委員會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大院決議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及支持，因此推出「海外搭僑計畫」。然查該計畫申請資格之限制，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年齡介於 20 至 25 歲者才得申請本計畫。然考量國際視野及外交人才盡需及早培育，且因應我國公民已有高度共識，認為 18 歲足以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因此立法院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爰此，請僑務委員會研議該計畫申請年齡資格之限制得否視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搭僑計畫申請年齡資格將配合民法修正

本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格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年滿 20 足歲，但未滿 26 歲、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

其中有關年齡之資格限制，係為使政府有限資源集中於協助心智已成熟、生涯發展即將進入職場的大專學生，使其藉由本計畫有較多機會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助益未來生涯規劃，爰設定適合計畫目的之年齡範圍予以補助。

至所設定之年齡下限係配合現行民法所定之成年年齡；因出國活動有較多安全性考量，期學員為心智成熟、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於海外參訪見習時能自主管理，自由活動時倘遇突發事件，亦有能力應變。

有鑑於大業三讀修正通過民法部分條文等案，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即得配合前開法律修正，自 112 年起將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報名資格年齡下修自年滿 18 足歲起算。

參、結語

僑務向為國人較陌生的政府工作，因此，本會特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期能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藉此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及支持。

鑒於蔡總統重視青年政策，自上任以來即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讓年輕人有更多機會，挺臺灣的未來。因此，本會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彈性調整搭僑計畫相關申請規定，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

謹此感謝各位委員指教，盼大院續予指導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